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GENHONG CHENG

刘洪泉

雷新途

2023年8月28日